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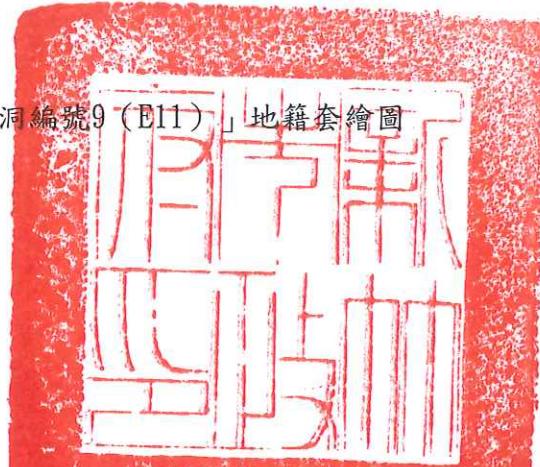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60175682號

附件：「空軍499戰術戰鬥機聯隊作戰工事—防空洞編號9（E11）」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空軍499戰術戰鬥機聯隊作戰工事—防空洞編號9（E11）」為新竹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。
- 二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、5條。
- 三、106年度「新竹市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及遺址、文化景觀類審議委員會」第四次會議結論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錄「空軍499戰術戰鬥機聯隊作戰工事—防空洞編號9（E11）」為新竹市歷史建築。

二、公告登錄內容如下：

(一)名稱：空軍499戰術戰鬥機聯隊作戰工事—防空洞編號9（E11）

(二)類別：歷史建築

(三)種類：其他，防空避難設施

(四)位置或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699號。

(五)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

1、定著土地之地號：以本體向外擴張六公尺為原則，惟遇有建物，則以該建物之立面為界。範圍段365部分地號（ $162.336m^2$ ），共計 $162.336m^2$ 。

2、建築物本體定著之地號及面積：範圍段365部分地號（ $10.176m^2$ ），建物本體長4.24m，寬2.4m，共計 $10.176m^2$ 。


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1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日治時期新竹機場之圓桶型鋼筋混凝土構造物。構造為戰時簡易R.C.結構，輔以覆土構造。

2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新竹空軍基地防空避難設施。戰爭時期新竹市特有之空軍防空避難設施保存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、3款登錄基準，值得保存。

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）提起訴願，或向本府（新竹市政府：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）提出，本府將代為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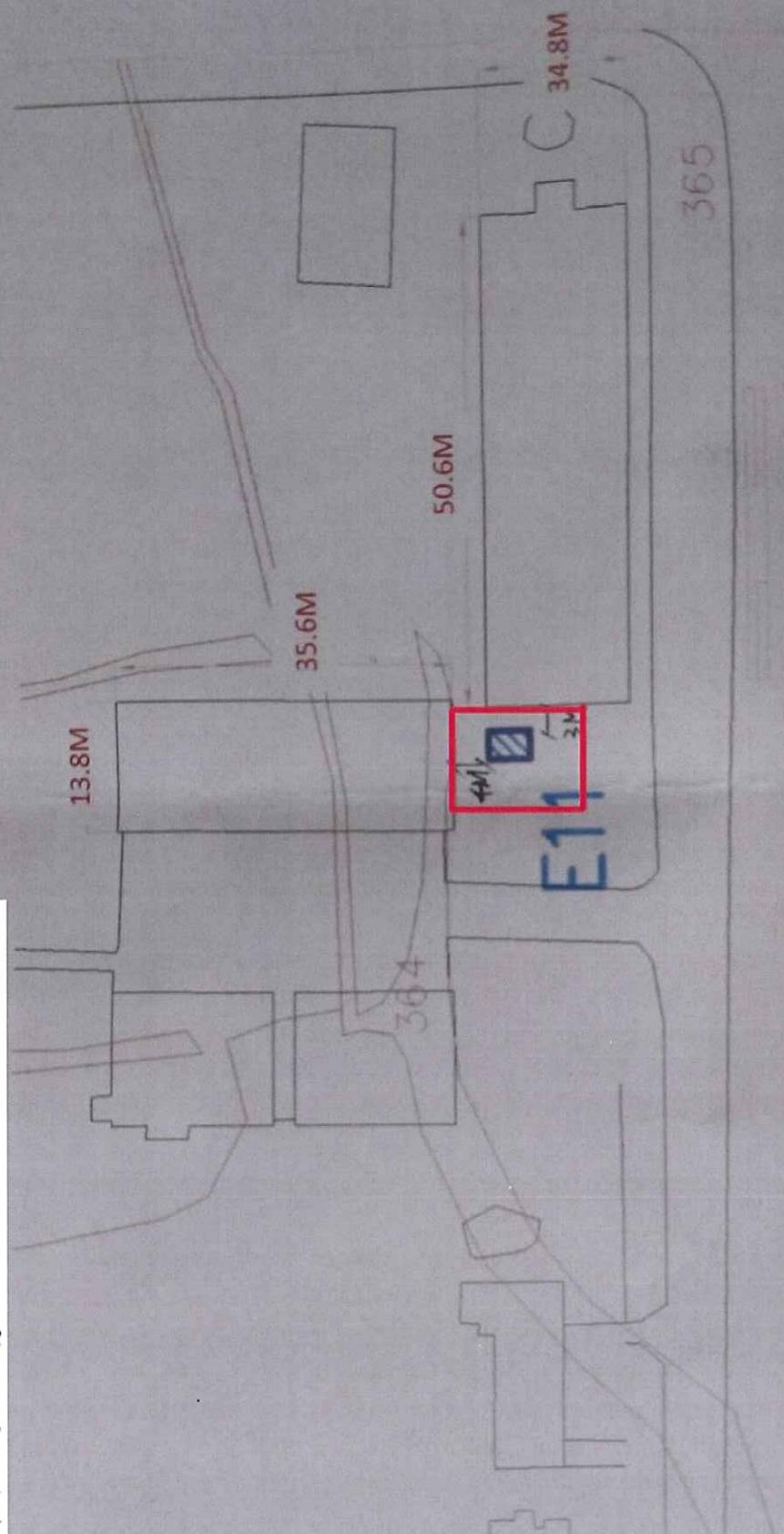
市長林智堅

一、名稱：空軍499戰術戰鬥機聯隊作戰工事—防空洞編號9 (E11)

二、類別：歷史建築

三、種類：其他，防空避難設施。

四、位置或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699號



名稱	面積	圖示	定著土地
空軍499戰術戰鬥機聯隊 作戰工事—防空洞編號9 (E11)	10.176m ²		範橋段365部分地號
定著土地範圍	162.336m ²		範橋段365部分地號